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五）会议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选举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六）股东表决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选举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联投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湖北路桥向联投集团借款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湖北路桥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

1、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2、湖北路桥拟与联投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属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玖仟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玖拾柒元玖角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玖仟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玖拾柒元玖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1,871.95	2,402,461.06	1,329,273.61
总负债	3,438,831.06	2,022,924.16	989,926.73
净资产	713,040.89	379,536.90	339,346.88
营业收入	363,569.47	204,578.97	4,493.41
净利润	5,770.60	12,082.32	6,441.69

3、联投集团与湖北路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湖北路桥拟与联投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湖北路桥向联投集团借款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湖北路桥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

2、借款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 (1) 合同主体：甲方(债权人)：联投集团；乙方(债务人)：湖北路桥
- (2) 借款金额：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
- (3) 借款期限：1 年；
- (4) 借款费率：6%；
- (5) 支付方式：借款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 (6) 特殊约定

①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借款资金没有发生实际支付，且占用日未超过 7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批准后，可免收资金占用费。

②乙方确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还款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适当顺延还款期限，宽限期为 6 个月。

(7)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借款到期日或宽限期到期日按时还款，甲方有权于违约日调整资金占用费费率。调整后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费率上浮 50%，并对应付未付的资金占用费计收复利。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联投集团的借款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其

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目前，通过公司上下努力，湖北路桥业务发展情况较好，在建项目总标的额近 80 亿元，由于行业业务特点决定，湖北路桥垫付资金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压力越来越大，项目正常运转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次借款将大幅增加湖北路桥的生产经营资金，减轻其资金压力，保证各项目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有利于树立公司在施工行业的高端品牌形象，促进上市公司路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 6%，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借款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企业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不能及时还款的风险。

本次借款完成后，湖北路桥将加强项目开发管理、计划管理、工程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成本管理能力和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保证工程款回款进度，确保及时还款。

五、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联投矿业。联投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联投矿业注册资本的 30%，公司实缴 1,800 万元。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联投集团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公司认缴资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软件新城注册资本的 25%，大连软件园为软件新城的控股股东。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3 月 21 日、3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软件新城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4 亿元整。

公司实缴资本金 10,000 万元，按软件新城公司章程约定已履行完成出资义务，软件新城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

截止目前，湖北路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事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于 2012 年 8 月共同出资成立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北路桥出资 1000 万元，占联投商贸注册资本的 6%，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5、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关于转让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926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矿业”）30% 的股权。公司已经收到该转让款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 付汉江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肖羿，男，39 岁，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资金清算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提案人：周敏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